



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马骝先生和梁于展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监事会于2023年6月收到公司原监事余润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余润婷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润婷女士的辞职亦将在本次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余润婷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骝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2003 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3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任法务主管。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诺斯贝尔法务部高级经理。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青松股份法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梁于展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5 年至今就职于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青松股份总经理办公室部门经理。兼任中山市小诺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诺斯贝尔（杭州）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中山方原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于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